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昆山市锦溪初级中学、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的（锦溪初级中学扩建工程一期办公家具采购(教学实验楼、食堂体育馆)）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办公桌），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一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55万元，资产总额为9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教师办公椅），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一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55万元，资产总额为9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文件柜），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一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55万元，资产总额为9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讲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一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55万元，资产总额为9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储物柜），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一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55万元，资产总额为9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会议桌），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一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55万元，资产总额为9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会议椅），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一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55万元，资产总额为9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不锈钢六人位餐桌），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博晶不锈钢制品），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5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不锈钢四人位餐桌），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博晶不锈钢制品），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5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电脑桌椅），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一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55万元，资产总额为9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三分类不锈钢垃圾桶），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六安君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二分类垃圾桶），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六安君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货架），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一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55万元，资产总额为9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塑料凳),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一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人, 营业收入为855万元, 资产总额为905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5. (礼堂椅), 属于(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安吉柯创家具厂), 从业人员10人, 营业收入为687万元, 资产总额为80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企业名称: 南京序之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2025年 7月 29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